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6.06.15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週四) 12:20-13:10

會議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會議主席：黃耀輝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揚副主任、張睿詒副主任、郭柏秀副主任、簡國龍教授、陳保中教授
(陳佳堃助理教授代)、蔡詩偉教授(請假)、鍾國彪教授、陳端容教授、
張淑惠教授(請假)、黃俊豪副教授、盧子彬助理教授、李婉甄助理教授、
系學會會長李俊霆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林淑娟組員

記錄：林淑娟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 (一) 第 45 屆暑期公共衛生服務隊將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前往雲林縣台西鄉服務，並訂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7 時在公衛大樓 201 講堂舉行授旗儀式。
- (二) 公衛營將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06 年 7 月 21 日舉行，由林靖愉副教授擔任活動指導老師。

二、教務：

- (一) 為符合 CEPH 的規範，本系依據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透過公共衛生相關統整課程-公共衛生實務，由任課教師於學期末協助進行評核，以檢核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是否達成。

三、各項委員會：

- (一) 系教評會：本系與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特聘張齡尹博士及官晨怡博士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活動：

- (一) 流預所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五)下午 13:00-19:00 舉辦金傳春教授榮退研討會-防疫挑戰暨人才培育，歡迎報名參加。

參、討論事項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 份(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 106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2947 次行政會議討論。依據行政會議決議，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送院。

二、本系 107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歷年轉學考招生方式為筆試(100%)，於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中決議改採以書面審查(50%)+口試(50%)方式進行。
- (二) 有老師提出，僅就書面資料審查篩選進入口試階段名單，不易客觀評斷。
- (三) 新、舊招生簡章內容(附件三，p.10)
- (四) 擬辦：採行筆試(50%)+口試(50%)方式進行，依筆試成績高低篩選錄取人數之 3 倍率人數進行口試。

決議：維持現行招生方式(書面審查 50%+口試 50%)不變。可參加口試名額由 6 名改為 9 名。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6.05.18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週四) 12:20-13:10

會議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會議主席：黃耀輝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揚副主任、張睿詒副主任、郭柏秀副主任、簡國龍教授、陳保中教授(陳佳堃助理教授代)、蔡詩偉教授、鍾國彪教授、陳端容教授(請假)、張淑惠教授、黃俊豪副教授、盧子彬助理教授、李婉甄助理教授、系學會會長李俊霆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林淑娟組員、大一班代廖為謙同學、大三班謝正慈同學

記錄：林淑娟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 (一) 105 學年度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成果海報評選結果，獲獎同學為大三謝正慈同學。海報主題：凝血因子血纖維蛋白對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風險之探討：金山社區世代研究。指導老師：簡國龍老師。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學生敘獎名單(附件二)
- (三) 本系推薦大四曾靖軒同學為 106 年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

二、教務：

- (一) 本系訂於 5 月 24 日(週三)中午 12:10-13:00 於公衛大樓 213 教室舉行公共衛生實習行前說明會，敬邀各位老師蒞臨指導。

三、各項委員會：

(一) 系教評會：

- 1、本系與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新聘張弘潔助理教授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2、本系與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新聘張齡尹博士及官晨怡博士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
- 3、106 學年度本系兼任教師(陳娟瑜老師、吳全峰老師、劉凱利老師及吳宗樹老師)續聘案，經本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同意續聘。

(二) 獎學金申請審查會議：

- 1、財團法人同仁院萬華醫院獎學金本系獲獎同學：大四曾靖軒同學。
- 2、本系 105 學年度傑出畢業生名單：梁凱亭、陳佳蓓、曾靖軒、楊芷其、蘇紫媽等 5 位同學。
- 3、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本系獲獎同學：大四楊芷其同學。

參、討論事項

一、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將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第三條：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由本院各系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向院推薦及由院長推薦二種管道產生。

(二) 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二名，其中男女各半。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應取得其書面同意函，始得納入候選人之被選舉名單。

決議：推薦「教師代表候選人」：蕭朱杏教授、蔡詩偉教授；

「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梁廣義校長、黃月桂校長。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3)，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 106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2947 次行政會議討論。依據行政會議決議，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15 分)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
(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4_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_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u>向本會推薦。本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群審查小組</u>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5. 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通過審查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p>(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並將決議送交本會。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經本會依外審結果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p>(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3、4 目文字及增列第 5 目。 2. 依第 2947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第 2 目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

102.11.21_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2.12.09_發布

103.08.26_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_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4.11.19_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_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核備(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7.05_依 10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發布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4_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_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一人擔任。但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執掌如下：

(一)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 本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 本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及新聘案，應先交由相關領域之學群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五、各學群審查小組由本會該學群委員及該學群投票選出之五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學群召集人為審查小組召集人。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向本會推薦。本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群審查小組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5. 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

(二) 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三) 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並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審查委員名單得參酌申請人意見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四) 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交換意見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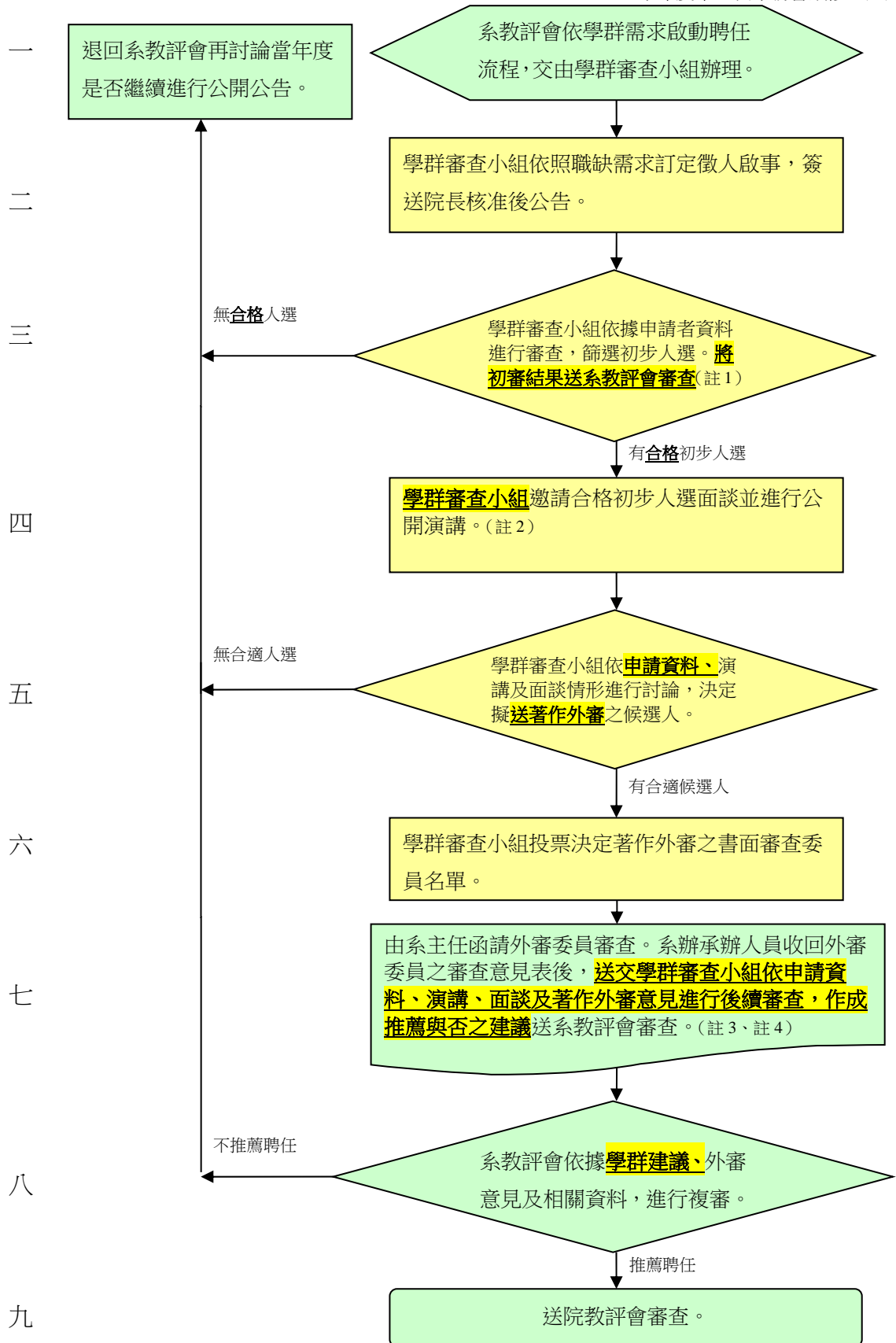
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相關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大公衛系專任教師之新聘流程圖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03_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_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註 1：決定初步人選後，由系主任函覆第一階段申請者。
 註 2：公開演講參與人員需包含學群審查小組委員、系教評會委員，並特別通知院教評會委員。
 註 3：外審意見寄回後，系主任可尋求學群召集人專業意見。
 註 4：學群審查小組將候選人相關文件及學群會議紀錄送系教評會。
 註 5：本流程圖業經主管會報、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口頭報告。

舊簡章內容

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8010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C) (2)普通化學(C) (3)普通動物學	第一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100%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0%	
可參加口試名額		0名	
口試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備註	1. 三門專門科目分數合計不得低於120分。 2. 本系之化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解剖學等必修課程均有實驗操作，若有嚴重視覺障礙或其他學習困難者，宜慎重考慮。 3. 入學後不可轉系(或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02)33668012		
網址	http://dph.ntu.edu.tw		

現行簡章內容

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8010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項目 (1)自傳 (2)教師推薦函1封(推薦者須於彌封處簽章) (3)競賽成果、資格證書、語言能力證明等，如資料量多請縮印呈現，以三頁A4篇幅為上限。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0名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0名者 9	
	口試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106.7.12-106.7.14期間擇一日辦理口試，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與地點資訊請於106.7.5起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1.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及百分比。 2. 自傳必須包含報考動機及未來學涯規劃(請以電腦繕打，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 12號字，單行間距，二頁A4篇幅為上限)。 3. 書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教師推薦函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註記報名轉學考) 4. 本系之化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解剖學等必修課程均有實驗操作，若有嚴重視覺障礙或其他學習困難者，宜慎重考慮。 5. 入學後不可轉系(或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02)33668012		
網址	http://dph.ntu.edu.tw		